

2006年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

考试指南

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6 年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

考 试 指 南

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6 年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考试指南/李建斌
主编.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6. 4

ISBN 7 - 202 - 04254 - 1

I. 2… II. 李… III. 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
河北省—2006—指南 IV. G649. 282. 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2595 号

书 名	2006 年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考试指南
编 者	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主 编	李建斌

责任编辑	周建图
封面设计	李建斌
责任校对	李 耘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石家庄市红旗印刷厂
本 开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4.75
字 数	98000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5000
书 号	ISBN 7 - 202 - 04254 - 1/G · 1317
定 价	8.5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委会主任：郭正山

编委副主任：朱红素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运辉	卢志舟	史慧敏	付玉旺	朱红素
刘艳霞	许春华	李志刚	李建斌	吴迟迟
张雷	张瑞	赵晓兵	郭玉安	郭正山
高志良	董五洲	霍永丰		

主 编：李建斌

副主编：许春华 付玉旺

目 录

第一部分 体育专业招生政策法规

- 一 国家体委、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89]体科字 20 号) 3
- 二 国家体委、国家教委《关于著名运动员上大学有关事宜的通知》([86]体干字 1241 号) 10
- 三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工作通知》(教学厅[2006]1 号) 12
- 四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 2006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体科字[2006]19 号) 31
- 五 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 2002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体科字[2002]29 号) 37
- 六 河北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06 年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冀招委普[2006]10 号) 41
- 七 河北省招生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通知(冀教学[2004] 21 号) 76

第二部分 体育专业测试考生应试指导

一 100 米跑	91
二 800 米跑	99
三 立定三级跳远	107
四 原地推铅球	111
五 心理调控	116

第三部分 测试项目评分标准

一 男子 100 米评分表	129
二 女子 100 米评分表	130
三 男子 800 米评分表	131
四 女子 800 米评分表	132
五 男子立定三级跳远评分表	133
六 女子立定三级跳远评分表	134
七 男子原地推铅球评分表	135
八 女子原地推铅球评分表	136

附录:

1. 体育专业测试考生须知	137
2. 2006 年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社会体育 专业招生简章	140
3. 关于 2006 年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测试 工作安排的通知	143
4. 考点及测试场地平面示意图	145

第一部分

体育专业招生政策法规



国家体委、国家教委关于印发 《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工作 暂行规定》的通知

(89) 体科字 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高教（教育）厅（局）、体委：

现将《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工作暂行规定》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九八九年武术专业的文化、体育考试和录取办法等与运动训练专业相同。

二、体育学院开办的只招收省、自治区、直辖市优秀运动员的二年制专修科的招生办法另行通知。

三、运动训练专业、推荐生及运动员专修科的文化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考试时间是每年五月二十七、二十八日。考试的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工作暂行规定》是体育专业招生工作的法规性文件，各地必须认真遵照执行。同时，要注意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反映。

1989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 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本规定是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的特点，依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制订的补充性文件。本规定未涉及的内容，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及其他有关文件执行。

一、报名

考生必须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爱国守法；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身体健康，未婚；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教练员、体育教师、优秀运动员（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优秀运动队的队员，下同）可放宽到 28 周岁，婚否不限。

以培养优秀运动员后备力量为主的中等体育学校（或竞技体育学校、体育运动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可以报考。

报名时间和地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确定后公布，并通知各招生院校。

二、招生办法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领导下设立由教育部门、体委和招生院校人员组成的体育专业招生组。

考生报名时须填写《高等院校体育专业报考登记表》，按

重点与一般院校各填报 2—3 个体育专业的学校志愿，另外还可按当地规定填写兼报普通高等学校其他专业类的志愿。体育教育和警察体育专业提前进行体育考试；体育生物科学、体育管理、运动心理、体育新闻和体育保健康复专业不进行体育考试，但报考这些专业的考生必须具有一定的体育运动基础，招生学校将对他们进行面试。

运动训练专业单独招生，文化考试由国家体委统一命题，由考生第一志愿的招生学校负责组织考试和评卷；体育考试及录取办法由招生学校自定，录取名单由学校一式二份报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加盖公章；遗留问题由学校负责处理。

三、考试

体育教育和警察体育专业的招生考试分为体育考试和文化考试两次进行。

（一）体育考试

1. 身体素质

- （1）100 米跑；
- （2）立定跳远、二级蛙跳、立定三级跳远；
- （3）原地推铅球、原地双手后抛铅球、连续挺举；
- （4）十字变向障碍跑、三角形障碍跑、五米三向折回跑；
- （5）800 米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2）（3）（4）组中采用随机提取的办法各选定一项，并在（2）（3）（4）（5）组中随机提取三组连同第（1）组一并提前公布。

2. 专项技术

考生可在田径、体操、足球、篮球、排球、武术几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各地亦可根据本地区特点增设项目（增设项目的评分标准与办法自行制定，并报国家体委备案），供考生选择。

3. 计分办法

按《一九八九年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体育考试评分标准与办法》进行。体育教育专业考生的身体素质成绩占百分之六十，专项技术成绩占百分之四十。

（二）文化考试

报考体育教育、体育生物科学、运动心理、体育保健康复和警察体育专业的考生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理工农医类考试；报考体育新闻专业的考生参加文史类考试；报考体育管理专业的考生参加理工农医类或文史类考试。

参加体育教育专业文化考试的考生人数应根据体育考试成绩按计划招生数的三倍确定。

考生在报名前四年内取得省级以上运动会前六名（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者，不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预选考试。

对实行普通高中会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生，在取得普通高中会考合格证书的前提下，招生学校可参考会考等决定录取与否。

为保证体育专业提前录取，对报考体育专业的考生单设考场，单独编号。评卷工作结束后，单独登分造册。

四、录取

体育教育专业录取新生的文化控制分数线，按略多于计划

招生数（最多不超过 1:1.5）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划定。

体育生物科学、运动心理、体育保健康复和警察体育专业的录取分数线与当地理工农医类相同；体育新闻专业的录取分数线与当地文史类相同；体育管理专业的录取分数线与当地理工农医类或文史类相同。

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在其他专业录取之前，单独提前录取，遗留问题由学校负责处理。凡达到文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档案材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按其第一志愿一次提供给学校审录。如学校认为数量太大，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文化控制分数线以上，确定本校的最低线，并按其线调阅考生档案，由学校审录。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文化控制分数线以上，由学校根据考生的文化和体育考试成绩分别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向考生公布。考生在报名前四年内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运动会上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者，文化考试成绩略低于控制分数线的，学校可以适当降分录取。

已被体育院校系录取的考生，其他院校不再录取。

五、推荐生

凡获得国际比赛前八名、全国比赛前六名（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者，经本人申请，单位推荐，思想政治品德考察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者，可报考体育教育、运动训练和武术专业。推荐生的文

化、体育考试及录取办法与运动训练专业相同。

招收推荐生的考试和录取工作每年只能举行一次,各招生学校须将具体时间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备案。

推荐办法见附件。

六、对《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的补充规定

1. 身高:男子低于1.70米,女子低于1.60米者,一般不予录取(个别地区和专业的身高标准由招生学校自定,并通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于招生报名开始之前向社会公布)

2. 视力:任何一眼裸视低于0.5(警察体育专业低于1.0)者,不予录取。

七、其他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各大军区主管优秀运动队的部门,应将在高考报名之前已下调令尚未报到的运动员名单和调令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不再录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优秀运动队在高考报名开始至招生录取结束前,不准招收已经报考体育专业的考生。

2. 组织体育考试的经费由地方教育事业费招生经费中开支。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规定,并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如其实施办法超出本规定的精神,须报经国家教委、国家体委核准。

附件:推荐办法

附件：

推 荐 办 法

一、条件与范围

(一) 被推荐者必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等专业招生条件；

(二) 被推荐者获得名次的项目，必须与所报专业对口；

(三) 属于推荐范围的全国性运动会名称和被推荐者的运动成绩的有效时间另行通知。

(四) 国际比赛系指国际体育组织举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如奥运会、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和单项锦标赛（不包括国际间双边来往、邀请赛、对抗赛等）。

二、报名

本人申请，并填写《高等院校体育专业报考登记表》，单位推荐时，将考生的运动经历、运动成绩、文化水平、思想政治品德考查、体检等具体证明材料，一并送第一志愿的招生院校（不要同时向两个院校推荐，以免重复录取）。

各校录取推荐生的工作必须在全国统一考试录取前结束。

国家体委、国家教委《关于著名运动员上大学有关事宜的通知》

(86) 体千字 12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局、教育厅（局）、体委、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

为振兴我国体育事业，鼓励运动员攀登世界体育高峰，加强体育队伍建设，更好地培养体育人才，现就优秀运动员退役后的升学事宜规定如下：

一、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奥运会、世界杯、世界锦标赛单项前三名获得者和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以及世界纪录创造者。

二、申请程序

退役后拟升学的优秀运动员，应于每年五月底前经本单位同意后向国家体委干部司提出申请。申请入学的具体手续由国家体委另行通知。

三、文化补习

凡未达到高中毕业水平的优秀运动员，由国家体委统一组

织文化补习，待其具备进入高等学校学习的基本文化要求后，方可联系入学。

四、入学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要求，年龄在三十周岁以下的优秀运动员（申请进入成人高校学习者，年龄在四十周岁以下），由国家体委会同国家教委与有关高等学校联系入学事宜。免于参加全国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由高等学校进行必要的文化考核，并决定是否录取。

五、教学与管理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校应尽量创造条件，帮助他们如期完成学习任务，必要时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这些运动员在高等学校学习期间不应参加国家举办的大学生运动会。

六、其他

优秀运动员的入学名单、就读学校，每年由国家体委汇总后抄国家教委备案。

学生毕业时，仍回原单位工作，需进行调整的，由国家体委负责帮助联系。

优秀运动员在文化补习和学习期间，由原单位发给原体育津贴。

上述规定自1987年1月1日起执行。

1987年1月3日